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100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符亮才，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千家洲乡符家河村新港村民组19号。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7月31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7月31日20时46分，车辆牌号为湘HCC625的长安牌轻型仓栅式货车运载一个大的柴油罐，内有0#柴油，行驶在进港公路路段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符亮才证实：该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符亮才，本次运输的承运人是符亮才。车上运载的是一个大的柴油罐，内有0#柴油，从云雾山路油库运往进港公路，车辆停靠在进港公路边等待给过往车辆加油，暂无运费收益，执法人员引导该车过磅称重检测车货总质量3.51吨，扣除车辆及罐体设备重量，柴油重1.3吨。符亮才无法当场提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核实，符亮才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车辆没有取得《道路运输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对当事人符亮才的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运输经营资格结果、当事人驾驶证及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委托书、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视频视听资料及其他证据材料等。

以上证据经过符亮才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8月01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10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

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105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李向阳，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赫山办事处大丰村神天塘村民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8月03日对你涉嫌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当事人及车辆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8月03日20时40分，车辆牌号为湘HXF265的黄海牌轻型多用途货车运载塑料罐体，行驶至益阳市新妇幼保健院路段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巡查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李向阳证实：该车运载的是0#柴油，从进港公路大利加油站送往新世界工地，车辆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为姚中秋，实际所有人为李向阳，只是没有办理过户手续，本次运输的承运人是李向阳，柴油是为了自家挖机加油的，无运费收益。执法人员引导该车辆过磅称重检测，经检测，该车车货总重2.84吨，卸载货物后车重2.54吨，柴油连罐体共约0.3吨，李向阳无法当场提供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

信息系统》查询核实，李向阳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该车辆没有取得《道路运输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管理信息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车辆营运证及承运人运输危货资格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李向阳的询问笔录、车货称重磅单、视频视听资料等。

以上证据经过李向阳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8月0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105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十条：“从事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遵守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规定，对于你的上述行为适应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相关规定管理，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卸去了所载危险货物，消除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

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当罚决定(2022)J8006号

当事人情况: (单位名称): 湖南众旺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刘志勇 联系电话:
地址: 长沙高新区麓谷麓龙路199号标志麓谷坐标A栋16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38984173F

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AY2168赛特牌大型普通客车于2022年08月01日09时56分在益阳市赫山区019县道停靠上客。上述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有现场照片、现场视频视听资料、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证件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了执法证件,告知了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 2650 0000 1806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 _____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邮政编码: 413002

联系人: 周强

单位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311号 联系电话: 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当罚决定(2022)J8007号

当事人情况: (单位名称): 湖南众旺集团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刘志勇 联系电话:
地址: 长沙高新区麓谷麓龙路199号标志麓谷坐标A栋16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38984173F

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AY2361赛特牌大型普通客车于2022年08月01日09时56分在益阳市赫山区019县道停靠上客。上述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的行为违反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有现场照片、现场视频视听资料、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证件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了执法证件,告知了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 2650 0000 1806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 _____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邮政编码: 413002

联系人: 周强

单位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311号 联系电话: 0737-6789652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9104号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曹元生，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驾驶员，
联系电话：[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石笋乡锣鼓村村小塘村民组。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8月03日对你驾驶车辆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和乘客、道路运输系统查询车辆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和车辆营运证情况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22年08月03日09时03分，曹元生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9BK08丰田牌小型轿车搭载乘客两名（女），停靠在G319与益宁城际干道交界的科目三考场前路段待客时，被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接市长热线反映后执法人员赴该处巡查执法发现，经执法人员亮证检查和进一步调查询问驾驶员及乘客证实：行驶证上所有人是曹元生，本次两名乘客是曹元生在沧水铺驾考科目三考场内招揽的，其中一名乘客到海吉星，已收取车费20元，另一名乘客到益阳市区海棠路，已收取车费40元。本次运输受益人系曹元生，曹元生当场无法提供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营运证及其他有效证明。依据《湖南省道路运输管

理信息系统》查询核实：该车辆没有道路旅客运输车辆营运证，曹元生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道路运输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结果、当事车辆证件复印件、当事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当事人曹元生的询问笔录、对乘客李夏莹、李菁菁的询问笔录、乘客李夏莹、李菁菁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视频视听资料及其他证据等。上述证据经过曹元生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8月0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9104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

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人民币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主动转运了乘客，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制定《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本次违法所得共计陆拾元整；
2. 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0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